

111 年 12 月 29 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 2 張  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役政署  
聯絡人：李昊陞副署長  
行動電話：0911-285-249  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  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## 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 替代役配合方案

內政部今（29）日在行政院會報告「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 替代役配合方案」，內政部表示，配合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，94 年次以後的役男，申請服替代役，須符合家庭因素及宗教因素 2 類。另替代役也將比照常備役役男役期回復 1 年，調整薪資，以符合兵役公平；至於以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役期則調整為 1 年 2 個月。

內政部強調，替代役為兵役的一種，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，內政部與國防部長期以來，就役期調整、體位區分標準修正、訓練方式、內容等相關議題，一直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已規劃完整配套措施，未來將賦增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，服役時應熟練戰時勤務，共同為國家安全盡一份心力。

內政部指出，為達全民國防目標，規劃精進替代役訓練、服勤及擴大備役召訓人數與量能，未來替代役基礎訓練，除持續實施緊急救護(EMT1)、體適能等課程外，將增加打靶射擊訓練及全民防衛動員課程；役男服勤時，結合政府機關強化平戰轉換機能，平時協助機關勤務，戰時就地支援軍事勤務。

另配合民防訓練，將替代役備役役男依專長分為防災救護、治安維護、社會服務、公共服務等四大編組，納入民防體系整體運作，增強國土守備韌性。

